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〇〇二六號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查案件需要，需瞭解「說明二」至「說明四」所列問題，請 貴部惠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於四月二十五日前賜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定義及涵蓋範圍如何？其立法相關資料為何？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將「於繼承或贈與時已依法編定為非農業用地者」排除免徵遺產稅之適用，其依據為何？
- 三、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定義及涵蓋範圍如何？當時立法考量因素為何？
- 四、財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台財稅第八三〇六二五六八二號函之背景及考量因素為何？實務上對於該函發布前尚未確定之案件，是否均有適用？又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公

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項，將上開函示內容予以納入，其考量因素為何？



正本：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秘書長
楊仁壽

正本

財政部

函

審訂

線

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〇二)二三二二八二〇七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2002371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部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問題之意見說明乙份。請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〇〇二六號

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 林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財政部就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問題之意見說明

一、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定義及涵蓋範圍、立法相關資料以及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

定之依據

(一)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之定義：

1. 依據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

2. 依據該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

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農

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視同農業用地。」

(二)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涵蓋範圍

查前開農業發展條例制定之目的，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在「加速農業發展，促進農業產銷，

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農業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中央為經濟部（因主管機關改隸，七十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附件一）。準此，該條例所規範之農業用地，為依法編定為農業使用之土地，因此類土地，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範圍，至其他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主管機關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不在農業發展條例規範之範圍。另**農業用地**一詞，見於上開條例第二章農地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章農業生產（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中，其涵蓋範圍，於各該條文中，應皆一致，觀諸各該條文所述，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之「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係指依法編定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當無疑問。以前開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例，輔導農業青年從事農業生產經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購買**農業用地**，係因當時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故需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持憑辦理土地移轉登記（請參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又以前

開第三十一條規定為例，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一人繼承免徵遺產稅，其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皆足證**農業用地**一詞，範圍係指依法編定為農業使用之土地，蓋只有依法編定為農業使用之土地，移轉時始需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或協議由繼承人中之一人繼承時，始生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貸款補償其他繼承人之情形，至編定為非農業使用之土地，縱作農業使用，無前揭條文之適用，自不待言。另依據行政院七十一年五月三日台七十一經七〇八四號函（參附件二）核復事項二：都市計畫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區域計畫劃為工業區，並將由政府開發之土地，當前雖暫作農業用地使用，然其適用第二十三條（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為第三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結果，未必能達成獎勵本旨，亦可證。

（三）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依據

前揭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目的，在鼓勵農地農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其獎勵之對象，為農業用地，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係在闡明母法，使母法於執行時愈加明

確並落實立法意旨。查該細則，於同年月函送立法院查照，案經立法院交該院內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審查結果，「認為並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情事，亦非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依議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提報院會，准予備查」，爰提經院會審查決議「准予備查」在案（參附件三）。

（四）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部尚無相關立法資料，相關之立法過程，可參考立法院網站「法律資料庫」項下之「法律修正過程」、「法律條文沿革」。

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定義、

涵蓋範圍及立法考量因素

（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之定義

1. 依據該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

2. 依據該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涵蓋範圍
即上開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涵蓋範圍詳見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且符合第十二款規定之農業使用者。

（三）立法考量因素
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元月編印之「農業發展條例新舊條文對照表」第三條、第三十八條，請參「立法意旨或說明」欄。（參附件四）

三、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三〇六二五六八二號函之背景、考量因素，實務上適用

原則以及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考量因素

(一) 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三〇六二五六八二號函之背景及考量因素

本部上開函釋，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四五三三號函核復事項辦理。

查台灣地區許多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惟細部計畫遲未完成，土地所有權人無法按變更後用途使用，尤其此類土地如原為農業用地，在變更後，土地所有權人於移轉或繼承時，已無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或遺產稅。為彌補都市細部計畫制訂時程拖延過久對當事人造成之權益損害，本部依據行政院上開函規定，此類土地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適用。其適用要件有三：

1. 遺產土地於繼承發生時業經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惟細部計畫尚未完成，
2. 且該土地於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前，為農業用地，
3. 且該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而視為

農業用地。

(二) 本部上開函釋於實務上對該函發布前未確定之案件均有適用

行政機關因環境變遷、政策方向改變，就主管之法規變更解釋時，皆本已確定案件不適用之原則，此有大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及行政院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第六二八二號令（附件五）可參，以維持既定之法律關係並使法律秩序安定。準此，實務上於該解釋發布前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該函之適用。

(三)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將上開函釋納入之考量因素

因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多無法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時程完成細部計畫，其引發民怨之情形仍無法解決，故農業發展條例於八十九年修正通過後，乃提昇前開行政院函釋之位階，將之納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機關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0九二0一二二九三0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大法官為審查案件需要所列問題，本會提供相關資料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秘台大一字第0九二00一00二六0號函。
- 二、有關前函所列問題，說明如下：

(一) 我國的農業經營仍以家庭農場為主體，每戶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平均約一公頃，加以我國係採諸子均分繼承制，繼承人均按應繼分繼承農地。農地如經諸子均分繼承而分割、共同持有，將使原已細小之耕地更形細分，不利於農業經營及農業自動化作業。為突破諸子均分耕地之傳統制度，有效防止家庭農場因繼承而細分，民國七十二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乃於第三十一條明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以資獎勵。所稱「家庭農場」及「農業用地」於同條例第三



條第四款及第十款，分別予以定義之。

(二) 又民國七十二年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明定之事項，如前所述係屬獎勵性質，準此，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如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為非農業使用者，雖目前暫從事農業生產，惟終將變為非農業使用，不宜列為獎勵範圍，經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後段明定排除。

(三)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所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於同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十二款分別有名詞定義。有關「農業用地」之定義於該次修正案增列「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之文字，同時修正前農業用地之內容分三目予以界定。蓋以農業用地之範圍，應涵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其土地使用性質並應已依法指定供農業相關使用者。至「農業使用」係為有效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目標及配合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執行，並參酌現行農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將農業使用作概括性之規範，而新增之名詞定義。並將實務認定之技術層面，增列同條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另訂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查核程序。

(四) 至有關財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台財稅第八三〇六二五六八二號函，於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將上開函示內容予以納入，係為提昇前開函示之法律位階，於行政院審議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時予以納入。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財政部

主任委員 李金龍